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簡聲字第3號

聲請人 李昭毅

相對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2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
字第17357號求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羅
簡字第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
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相對人）前持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932號支付命令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357
號求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
事件程序尚未終結。惟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時，聲請人尚未
成年，須經由法定代理人，故未能即時提出異議，且相對人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聲請人已提起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237號債務人異
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
之薪資債權一旦遭執行，徒增回復原狀之困難，為避免聲請
人因強制執行所受難以回復之損害，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01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
08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10 義，向本院聲請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給
11 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39,537元本金，及自民國104年5月
12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
13 元及執行費用479元由聲請人負擔，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
14 字第17357號之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取系爭
15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因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
16 債權債務關係有所爭執，業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
17 114年度羅簡字第237號之本案訴訟審理中，亦經調取該案卷
18 宗檢閱無訛，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19 四、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之上述執行債權（含
20 本金、利息及支付命令、執行費用等），如計至聲請人聲請
21 停止執行之前1日即114年7月10日止，共計約60,566元【計
22 算式：39,537元+39,537元×5%×(10+52/365)+500元+4
23 79元=60,5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
24 事件中係執行聲請人之薪資債權，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強
25 制執执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
26 收益之利息損失，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認以年息5%計
27 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且本件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
2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應
29 適用簡易程序至二審終結，並審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
30 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參考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31 實施要點」規定審判案件之期限，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

01 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預估聲請人提起異議
02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為3年8月。
03 則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並參考各級法
0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
05 利息損失約為11,104元【計算式：60,566元×5%×(3+8/1
06 2) =11,1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
07 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聲請人應供
08 擔保金額應以11,200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
09 後，在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
10 終結確定前，停止上開執执行程序。

11 五、從而，聲請人請求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357號之系爭
12 執行事件，於法有據，爰核定相當之供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5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張雨萱